

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記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三條、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在公司公告之候選人提名名單中，分別計算獨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（含電子投票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四條、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
第五條、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。

第六條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『被選舉人』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。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其戶名得填註該法人名稱，或同時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
第七條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2. 選舉票未記載股東戶號或戶名者。
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4. 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5. 除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、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6.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。
7. 所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應有之選舉權者。

第八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九條、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，自民國一〇六年改選董事時起適用之。